

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收购黑龙江省鼎昌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00%股权的关联交易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公告是对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8 日披露的编号为“2016-117”关联交易公告的后续进展公告；
- 公司拟收购黑龙江省鼎昌工程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鼎昌公司”）100%股权事项构成关联交易，该项关联交易目前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拟收购鼎昌公司 100%股权并与路桥集团签署<股权转让合同>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以协议转让方式向黑龙江省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路桥集团”）收购其持有的鼎昌公司 100%股权，并同意与路桥集团签署《股权转让合同》，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4,382.06 万元。详见公司 2016 年 12 月 8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董事会决议公告。（公告编号“2016-113”）

2016 年 12 月 23 日，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上述关联事项进行了审议，关联股东黑龙江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回避了表决。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4,171,741 股，全部为中小投资者。同意票 4,087,44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98%；反对

票 84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02%；弃权票 0 股。详见公司 2016 年 12 月 24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。（公告编号“2016-123”）

二、关联交易实施进展

2016 年 12 月 27 日，公司与路桥集团签署了《股权转让合同》，股权转让价格为 4,382.06 万元。《股权转让合同》主要内容详见公司 2016 年 12 月 8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联交易公告。（公告编号“2016-117”）

根据《股权转让合同》约定，公司采用分期付款方式支付股权转让价款。截至 2016 年 12 月 28 日，公司已支付股权转让价款人民币 2,234.85 万元，支付比例为 51%；剩余价款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360 天内付清。

截至目前，鼎昌公司已获哈尔滨市道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，完成股权变更登记并取得了新的营业执照。公司能够实际控制鼎昌公司，鼎昌公司作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将纳入公司 2016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股权交易合同。

特此公告。

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12 月 29 日